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本文件主要節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有關的段落。)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關於中國第七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 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其第 1251 次和第 1252 次會議(參見 CEDAW/C/SR.1251 和 1252)上審議了中國第七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CEDAW/C/CHN/7-8、CEDAW/C/CHN-HGK/7-8 及 CEDAW/C/CHN-MAC/7-8)。CEDAW/C/CHN/Q/7-8 載有委員會的議題和問題清單，CEDAW/C/CHN/Q/7-8/Add.1 載有中國做出的答覆。

A. 前言

2.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遵循委員會的準則，提交其第七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委員會還讚賞締約國對於委員會的會前工作組提出的議題和問題清單做出的書面答覆。委員會歡迎中國代表團所做的口頭發言，以及在對話過程中，對於委員會口頭提出的問題中國代表團在答覆中做出的進一步澄清。

3.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派遣的這支由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宋秀岩女士率領的規模大、級別高的代表團。代表團不僅包括中國中央政府、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還包括各部委和各類政府機構的代表。

B. 積極方面

* 由委員會在其第五十九屆會議（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上通過。



4. 委員會歡迎自其 2006 年審議締約國第五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CEDAW/C/CHN/6)以來，締約國在開展立法改革，特別是通過以下法規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a) 2010 年《社會保險法》對生育保險做了規定；

(b) 2007 年《勞動合同法》禁止以女職工有懷孕、生產或哺乳需要為理由終止勞動關係；

(c) 2007 年《促進就業法》禁止在就業中以(除其他外)種族和性別為理由的歧視；

(d) 2010 年修訂的《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了參加村民委員會和村民代表會議的婦女名額。

5.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努力改進旨在加快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和增進婦女的權利的政策框架，例如締約國通過的下列政策：

(a)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12-2015 年)》；以及

(b) 《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11-2020 年)》。

6.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批准下列國際文書：

(a) 於 2009 年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b) 於 2008 年批准《殘疾人權利公約》；

(c) 於 2007 年批准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公約》(《第 155 號公約》，1981 年)；

(d) 於 2006 年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公約》，1958 年)。

C. 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中國各地

議會

7. 委員會強調立法權在確保全面執行《公約》方面所起到的關鍵作用(參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議員之間關係”的聲明，2010 年，第四十五屆會議)。委員會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其獲得的授權，在《公約》規定的當前和下一次報告期之間，採取必要措施執行目前的結論性意見。

保留

8.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締約國仍然對《公約》第 11 條第 2 款予以保留，另外，締約國仍然保持對《公約》的幾項解釋性聲明。

9.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考慮撤回它對第 11 條第 2 款做出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留。委員會進而敦促締約國審查它的解釋性聲明，以確保這些聲明與《公約》的目標和宗旨相容。

D. 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約》的法律地位和批准《任擇議定書》

1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公約》不能在締約國的國內法院直接適用，因此國內法院尚未直接援引或適用《公約》的規定。尚不清楚在多少案件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中有婦女援引了《公約》，這種情況亦引起委員會的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儘管締約國在最終促成通過《任擇議定書》的談判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締約國並未批准《任擇議定書》。

11.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

(a) 將《公約》的規定完全轉化成本國的法律；

(b) 加強現有的各項計畫，以確保在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包括政府官員、議員、法律專業人士、執法人員和社區領袖之間妥為宣傳《公約》和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從而在締約國形成對婦女人權的認識；以及

(c) 考慮批准《任擇議定書》並根據《任擇議定書》對法律專業人士和執法人員進行關於委員會的法學理論的培訓。

F. 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提高婦女地位的機構

5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被授權促進提高香港特區婦女地位的婦女委員會僅具有有限的職權，也缺乏開展性別平等主流化及其他活動的必要資源。

51.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當(除其他外)提供適足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加強婦女委員會的職權，從而使婦女委員會能夠作為提高婦女地位的機構有效地開展活動。

暫行特別措施

5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暫行特別措施並沒有被用於《公約》所涵蓋的相關領域，例如，婦女參加公共生活、教育和就業等，以便加快實現男女實質上和事實上的平等。

53.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當考慮根據《公約》第4條第1款和委員會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25(2004)號一般性建議，採用暫行特別措施，制訂有具體數量的目標和時間表，以加快婦女擔任各級決策職務。

暴力侵害婦女

54.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區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經提出改革規範性犯罪的立法的建議，其中包括對強姦的定義，該定義目前限於以陰莖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但是，令委員會關切的是，香港特區尚未完成任何關於侵害兒童和有智力殘疾者的性犯罪的提案，以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改革建議。

55.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加快審議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改革建議，並通過明確、具體的時間表來修訂懲治性犯罪的法規，包括將侵害兒童和有智力殘疾者定為性犯罪，並修訂強姦的定義，使之符合國際標準，將以陰莖插入方式實施性侵犯定為強姦。在這方面，香港特區應當撥給適足的資源，以確保，除其他外，提供適足的救助機構和執行保護令，從而有效打擊包括家庭暴力在內的各種形式暴力侵害婦女的行為。

販運婦女和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

5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締約國尚未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委員會還對缺少全面打擊販運人口的法規的現象表示關切。委員會進而關切的是，香港特區還沒有廢除有關“色情場所”的法律規定，這些法律規定要求賣淫婦女必須在避人耳目的場所單獨接客，從而使她們面臨受嫖客虐待、剝削和暴力侵害的更高風險。

57.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

(a) 加大力度解決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的根源，確保受害人康復和融入社會，包括向她們提供獲得救助場所、法律、醫療和社會心理援助的便利，以及其他賺取收入的機會；

(b) 開展一項綜合研究，以便收集有關販運婦女和女童活動的規模和形式的資料，資料應按照年齡、地區或原籍國分列；

(c) 加強以防止販運人口的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為目的的各種努力，包括交流情報和協調起訴販運者的法律程式，特別是與印尼和菲律賓等被販運人口的來源國加強合作；

(d) 考慮將《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且通過全面打擊販運婦女活動的立法；以及

(e) 廢止關於“色情場所”的法律規定，給予賣淫婦女更大保護，包括為那些想要從良的賣淫婦女制訂出路計畫。

參加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58. 委員會憶及它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6, 第 39 段)，並對從政婦女代表包括功能界別中的婦女代表級別低的現象仍然感到關切。委員會進而關切的是，尚未努力開展研究，以求瞭解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對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生活的影響。

59. 委員會重申它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6, 第 40 段)並且建議香港特區：

(a) 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和委員會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 25(2004)號一般性建議和關於婦女參加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具體措施，包括施行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提高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權；以及

(b) 研究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對婦女平等參加政治生活具有的影響。

教育

60. 令委員會關切的是有多份報告稱有殘疾的婦女和女童，特別是有智力殘疾的婦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機會有限。

61.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排除一切妨礙殘疾婦女和女童，特別是有智力殘疾的婦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因素，並確保有殘疾的婦女和女童有效參加教育。

就業

62.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區實行了男子陪產假制度，但是仍然令委員會關注的是，婦女的產假卻以十個星期為限，這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確立的國際標準。

63.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按照國際標準延長婦女的產假，並且做出更大的努力，提倡採用彈性工作安排和陪產假，以鼓勵男子平等地擔負照料子女的責任。

家庭女傭

64. 委員會憶及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EDAW/C/CHN/CO/6, 第 41 段)，並注意到締約國代表團所做的答覆，即香港特區的外籍家庭傭工基本上受到雇主的公正對待。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始終有多份報告稱，外籍家庭女傭由於她們的性和/或性別以及族裔背景而持續遭受歧視。委員會進而關切的是，外籍家庭女傭繼續受到下列對待：

(a) 虐待而且工作條件差，例如，相較法律規定而言，更低的工資、更少的休假和更長的工作時間；

(b) 受到招聘和職業介紹機構的虐待，這些機構收取高得離譜的費用，有時甚至沒收她們的旅行證件；

(c) “兩星期規定” 要求她們在合同終止後兩個星期內離開香港；以及

(d) “同住規定” 要求她們與雇主一起生活。

65. 委員會重申它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6, 第 42 段)並且敦促香港特區：

(a) 加強其對外籍家庭女傭的保護機制，使她們免受雇主、招聘和職業介紹機構的歧視和虐待；

(b) 考慮延長“兩星期規定”，以確保合同已被終止的外籍家庭女傭有足夠的時間尋找其他就業機會或對原雇主提起訴訟；

(c) 修改“同住規定”，使其成為一項可供選擇的要求；以及

(d) 通過符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第 189 號公約》，2011 年)所規定的各項要求的法規。

婚姻和家庭關係

66.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的最低結婚年齡仍然為十六歲感到關切。該最低婚齡違反了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和與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一併理解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內的國際規範。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所做的答覆，即有一項法律修正案正在審議，該修正案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將不經父母同意的最低結婚年齡從二十一歲降低到十八歲。

67. 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區加快通過一部法律將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十八歲。

多種形式的歧視

68.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多份報告稱香港特區的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的婦女和女童受到歧視和虐待，特別是在就業和教育方面以及在享受保健服務方面受到歧視和虐待。

69.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加大力度，抵制在就業、教育和享受保健服務方面對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婦女的歧視。

H. 適用於中國各地

《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

74.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來努力執行《公約》的規定。

千年發展目標和 2015 年後發展框架

75. 委員會呼籲按照《公約》的規定，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為謀求實現千年發展目標而做出的所有努力並且融入 2015 年後發展框架。

傳播

76. 委員會憶及締約國有義務有系統而且連續不斷地執行《公約》的規定。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優先關注在目前和提交下一次定期報告期間執行當前的結論性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因此要求締約國以本國的官方語言向相關各級(地方、省級和國家一級)國家機關，特別是向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向司法機關及時傳達本結論性意見，使這些結論性意見能夠得到全面落實。委員會鼓勵締約國與所有利益攸關方開展合作，例如雇主協會，工會，人權和婦女組織，大學和研究機構，媒體，等等。委員會進而建議採用適當的形式在地方社區一級宣傳它的結論性意見，使這些結論性意見能夠得到執行。另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繼續向所有利益攸關方宣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的《任擇議定書》、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以及法學理論。

批准其他條約

77.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遵守九項主要的國際人權文書將會增進婦女在生活的各個方面享受人權和基本自由。委員會因此鼓勵締約國考慮加入其並非締約方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

78.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兩年內以書面形式說明它採取了哪些步驟來執行上文第 15 段(a)分段及(b)分段和第 31 段(b)分段、(d)分段及(e)分段中包含的建議。

編寫下一期的報告

79. 委員會請求締約國於 2018 年 11 月提交其第九次定期報告。

80.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遵循“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MC/2006/3 和 Corr.1)。